

合同编号：XXK_CG_202633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混合业务存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郑州铂润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混合业务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如有约定不一致，以对甲方最有利条款为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62）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62）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设备总价款(含税)：¥36390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2. 分项价款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所采购货物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

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所采购货物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设备数量、质量的要求。设备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设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设备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2.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18195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并开具同等金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1091700.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壹仟柒佰元整）；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

用后，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计人民币 25473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若乙方未在验收合格5日内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东风路院区及五龙口院区指定位置。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设备及其附（辅）件、资料。

4.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内容逐项提供厂商或第三方检测证明材料。

5. 乙方认为达到验收条件并准备齐全上述材料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验收过程中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

6. 设备验收包括：设备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设备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保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医院相关规定，为了保护医院信息安全，需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一）甲方机密信息包括：

- 1、甲方员工档案、各类系统账号；
- 2、甲方各类管理技术信息及资料；

3、甲方所有系统的管理员账号、密码，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医院设备的用户名和密码口令。

4、网络系统集成的文档包括：路由器、交换机和服务器参数、网络拓扑图、网络布线图、虚网划分、IP地址分配等网络机密资料。

5、随机赠送的服务器、网络通信设备携带的说明书、各种文字资料等网络系统的重要资料。

6、甲方有关网络建设与信息化建设的各种合同，上级部门的各种批文，网络管理和配备的各种规则、条例等文字材料。

7、其他经甲方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二) 乙方对医院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包括：

1、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2、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3、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6、甲方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义务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对乙方侵犯甲方上述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有权依法向相关部门反映和控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田文涛； 联系电话：13937199883。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养和维修本次所供的所有软硬件，对出现故障、损坏的软硬件

提供无偿更换和维修服务，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和产品使用培训和调试费用。

3.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甲方反映的软硬件系统故障，乙方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起，1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解决，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备用软硬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产品安装部署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及服务技术状况提供机房内设备安装调试、远端运行管理调试所有必要材料，以满足现场实施需要为准。

7. 乙方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8. 其他未提及事宜以投标文件售后承诺为准。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0.0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按照合同签订一年期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后续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设备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时间:2026.8.24



乙方(盖章):郑州铂润科贸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时间:2026.8.24



附件一、投标产品配置规格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规格配置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1	混合业务存储设备	华为 OceanStor 5610	1、配置 A-A 架构控制器,配置 2 个控制器; 2、支持 LUN 无控制器归属,能够负载到所有控制器,实现流量均衡; 3、支持 SAN 和 NAS 免网关一体化双活,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 4、控制器采用国产芯片,处理器为 ARM 架构,双控总物理核数为 128 核心; 5、配置双控,整机缓存 768GB,支持控制器扩展,可以跨控制器实现资源访问; 6、提供 8 个 10GB 接口,8 个 1GE 接口,8 个 16Gb FC 接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7、配置 10 块 7.68TB NVMe SSD,裸容量 76.8TB;配置 40 块 10TB NL_SAS HDD,裸容量 400TB,性能 7.2K 转;RAID6 后 NVMe SSD 可用容量 44TB, HDD 可用容量 294TB; 8、配置缓存加速、自动分层、CIFS、NFS、快照、克隆、双活、CDP 等功能及软件授权许可; 9、配置同步远程复制,支持复制 LUN 在线扩容,支持同步复制和异步复制在线相互转换; 10、支持系统软件无中断在线升级和回退,在升级和回退的过程中所有业务不中断; 11、配置性能监控功能,可以实时统计但不限于:控制器的缓存、处理器、前端端口,以及 LUN 和卷组等的性能指标,并能统计读、写 IOPS、时延和带宽指标; 12、配置图形化的管理软件,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盘阵,卷管理等。 13、我方提供本次项目实施中所有光纤跳线、网线、电源线等线材;完成硬件设备的上架、系统配置调试、网络割接、数据迁移、业务迁移、数据备份等工作。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3	套
		贝尔兰德 BLDA6242	本项目共配置标准存储专用机柜,每套机柜配置信息如下: 1、42U 服务器机柜(高 2000 宽 600,深 1200)*1 2、PDU*2(1U 垂直安装,4 位 16A 国标孔+17 位 10A 国标孔+2 匹空开+内质接线端子,8000W)	宁波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3	套

附件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承诺函

制造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郑重承诺：作为制造商，对于由我公司制造、并由 郑州铂润科贸有限公司 为贵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混合业务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供应的 数据存储 产品/设备，在中国大陆区域（不包含香港、台湾及澳门），我公司将提供 叁 年 标准+ 原厂售后维护服务。在上述售后维护服务期内，我公司承诺对我公司制造的上述产品/设备的主要部件或模块提供以下维护服务：

1. 远程支持服务

- 1) Help Desk：华为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问题统一受理平台，电话号码为 400-822-9999。
- 2) 远程问题处理：华为为客户提供 7*24 远程问题处理服务，就有关设备或网络的技术咨询及问题，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和处理，并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 3) 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华为为客户提供网站自助平台，客户以授权用户的身份访问华为公司技术网站（<http://enterprise.huawei.com>）可访问技术论坛、下载相关软件补丁、还可获取产品技术手册、技术案例、维护经验等。

2. 软件更新服务：为解决软件版本的 BUG、功能改进或增强提供软件补丁（外购件除外）。

3. 硬件支持服务：华为确定为硬件故障后，可为客户提供 7*10*ND（15:30 前受理的申请将下一日送达）硬件预更换服务（外购件除外）。

4. 现场硬件更换服务：如果华为确定硬件故障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华为工程师将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现场硬件更换。

5. 现场问题处理服务：如果华为确定设备问题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将派工程师于 7*10*ND 到客户现场进行问题处理，包括信息收集、问题分析、故障诊断、方案实施、紧急问题恢复等。

上述产品/设备具体实际享有的售后维护服务期限、服务 SLA、起始日期、内容及我司针对上述产品/设备提供售后维护服务的对象等服务信息，以我公司出售该产品/设备时与授权经销商或贵方的正式协议（或订单）约定为准。郑州铂润科贸有限公司应完整、准确、有效地告知贵司前述服务信息，如因郑州铂润科贸有限公司未告知、错误告知、无效告知前述关键信息，或就前述关键信息超出我司所签署的协议/订单约定提供的服务范围向贵司作出承诺或约定，导致贵司任何损失的，郑州铂润科贸有限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前述协议未约定相应服务免责条款，则服务免责条款以官网链接为准；在售后服务期满后，该服务期内享有的服务自行终止；如用户需要我公司继续提供售后服务，可向我公司购买相应的服务。

官网链接：<http://support.huawei.com/enterprise/servesolution>。



通过华为企业业务 App【扫一扫】扫描查看



承诺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07 月 25 日

本函件仅应在本项目投标范围内传递和使用
本文件原件为电子版，请扫描二维码查询真伪

编号：SL2607250026-4S 号

附件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函

编号：AL2607250027-3T 号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位于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著名通讯设备制造商。兹授权位于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迎春街交叉口西北角万丰慧城5号楼2单元17楼096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 郑州铂润科贸有限公司 采用我公司产品进行下列合法有效的活动：

1、采用我公司 产品及服务参加贵方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混合业务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的投标，提供由我公司制造的产品及服务。投标成功后由 郑州铂润科贸有限公司 与贵方直接签订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购销合同。

2.1 作为制造商，我公司承担产品责任。

2.2 作为服务提供商，我公司基于经销商与我司签订的合同/订单内容承担相应的原厂服务责任。

2.3 本项目中，我司依据经销商与我司签署的合同或订单履约，我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授权产品和（或）服务的数量、技术标准、型号规格、交付范围、责任矩阵、保修起算时间、维保服务级别&期限、服务SLA、产品生命周期等关键信息， 郑州铂润科贸有限公司应完整、准确、有效地告知贵司。如因郑州铂润科贸有限公司未传递、错误传递、无效传递前述关键信息，或超出我司依约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范围向贵司作出承诺或约定，导致贵司任何损失的，郑州铂润科贸有限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

3、本授权日期截至2026年11月04日。



通过华为企业业务App【扫一扫】扫描鉴真



本件经电子签署，原件为电子件

附件四、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郑州铂润科贸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的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混合业务存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62）的公开招标，经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单位：郑州铂润科贸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迎春街交叉口西北角万丰慧城5号楼2单元17楼096号；

中标金额：3639000.00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东风路院区及五龙口院区指定位置；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你单位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8月10日